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78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苯二氮平受體促效劑處方建議之國際指引彙編」、「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Prescribing Benzodiazepine Receptor Agonists」各1款，請惠予參考運用並協助轉發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16日FDA管字第115180032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醫事人員正當、合理使用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知能，以避免管制藥品醫源性成癮發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團隊蒐集國際多國苯二氮平受體促效劑使用指引並編撰成冊，以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
- 三、旨揭書籍以電子書方式提供各界運用，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出版品」/「圖書」或業務專區-管

制藥品之「出版品」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220>、<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221>），並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